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坤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不以所竊之物是否已搬離現場為必要。查本案被告竊得之水管金屬束3個，均已將該等物品收入胸前口袋內，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卷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4頁反面、偵卷第9頁、第9頁反面），足認上開物品均已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下，雖尚未經被告帶離現場，仍成立竊盜既遂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本案為貪圖小利之犯罪動機、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被害人俞美夙表示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此前未有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被告竊得之水管金屬束3個，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被告
02 交還被害人等情，有警詢筆錄(見警卷第6頁反面)在卷可
03 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吳宛陵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5429號

24 被 告 陳坤宜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坤宜於民國113年12月3日7時50分許，在俞美夙所經營位
29 於屏東縣○○鎮○○街00號之五金攤販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架上
31 陳列之水管金屬束3個，得手後先將之藏匿於褲子口袋，置

01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嗣因俞美夙發覺陳坤宜形跡可疑上前
02 查看，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坤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俞美夙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
07 有查獲照片、警員偵查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0 得之水管金屬束3個，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發還被
11 害人(卷附被害人調查筆錄參照)，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報
12 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竊取快乾5個，亦涉犯竊盜
13 罪嫌。惟查，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我拿在手
14 上要拿去付錢，被害人說不要賣我等語；又依被害人於警詢時
15 證稱：被告發現我在注意他時便眼神飄移，手摸口袋，我便
16 上前請被告把東西拿出來，他手上拿的快乾丟著便要離去，
17 我便報警處理等語。是此部分除被害人單一指述，並無其他
18 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是否確有竊盜之犯行，尚難為對被告
19 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1 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蕭 惠 予